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活水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臻妮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70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